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1人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定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1人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1人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